

# 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阳信用办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2023年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发区：

为切实抓好2023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2023年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3年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3年6月6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 2023 年阳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晋发改信用发〔2022〕467号）、《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行动计划》（晋发改信用发〔2023〕53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动我县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应用、失信专项治理、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和诚信宣传，打造“信用阳城”品牌，构建信用建设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县域信用环境，努力开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与落实

（一）推动落实信用体系规划和部署。深入推进《失信纠正后的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落实，持续完善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机制建设，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贯彻落实《阳城县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工作方案》（阳发改字〔2023〕55号），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有关单位配合）

## 二、全面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组织全县相关部门积极参与2023年全市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持续深化公务员诚信建设。**持续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健全公务员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将公务员守信情况作为公务员考核、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诚信事迹突出并受到表彰奖励的公务员予以守信激励，优先考虑推荐先进、提拔晋升，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强化对失信公务员的信用监管、约束和惩戒，对存在失信情形的，根据失信情节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并责令限期整改，当年不得评优评先、晋升职务等。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对《晋城市公务员诚信手册》的学习，提高公务员诚实守信意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 三、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四）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完善工作规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便利的“极简审批”服务。信用承诺信息要及时全量归集，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县

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五)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明确承诺事项和承诺管理具体要求，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推动将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到评审专家选择、科技计划执行的各重点环节，并签订信用承诺书。加强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等有关单位)

**(六) 全面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作为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一项重要事项，记入信用记录，对于签署承诺书后出现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 四、加大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七)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实体经济融资。**加快推进“信通三晋”征信平台数据归集，引导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及时全量归集共享纳税、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阳城县支行、县发改局、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有关单位)

**(八) 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补偿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金引导作用，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落实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偿补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县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

局阳城组、人行阳城县支行、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有关单位)

**(九)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积极拓宽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范围，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金融支持，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升级和产业链供应链的贷款支持，以及围绕“双碳”达标，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推广。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消费信贷业务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组、人行阳城县支行、县金融办)

## 五、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十) 加强重点领域履约监管。**加强煤炭、电力、天然气、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合同履约监管，深化签约履约信息归集共享和合同履约结果应用。建立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合同状态监管分析，将合同履约结果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进行归集汇总和公示通报，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等有关单位)

**(十一) 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完善消费维权制度机制，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和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能力。围

绕消费欺诈、个人信息滥用等问题，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惩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有关单位）

**（十二）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完善信用记录。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全部记于各类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大力推广信用报告应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查询应用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十三）推行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督促指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落实年度报告制度，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管理措施。强化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应用和信用监管。严厉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效规制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切实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

**（十四）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在各级民政系统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公开慈善组织信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要依法依规通过“慈善中国”做好募捐

备案。依据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 六、提升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水平

**（十五）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数据的归集工作。深入推进“双公示”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开展现场核查、专项治理、业务培训等，提升全县“双公示”工作水平和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人行阳城县支行等有关单位）

**（十六）健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县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合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政府办信息中心等有关单位）

**（十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电力市场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多部门信用惩戒联动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等有关单位)

## 七、加强“信用阳城”城市品牌建设

(十八)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阳城县委宣传部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关于〈阳城县“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改字〔2023〕57号),组织开展诚信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等宣传实践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以“诚信建设万里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人行阳城县支行、县直工委、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妇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等有关单位)

(十九)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助力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在十个领域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助力我县文明城市创建: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人行);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局);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县法院);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委



网信办、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工信局); 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乡村振兴中心); 考试作弊专项治理(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骗取社会保险专项治理(县人社局); 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人行、县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 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此页无正文)